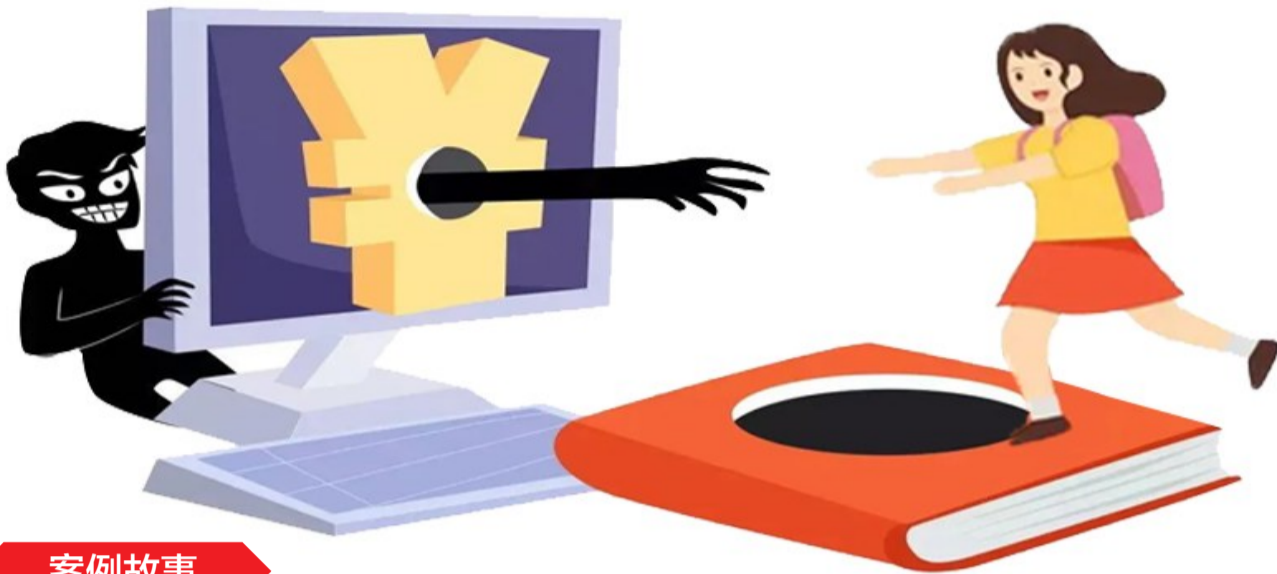


# 综合履职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线 全维保护助力被害人回归正常生活



## 案例故事

2025年张某某在网络平台发布放贷信息,15岁中学生小雨在网上被他人骗钱后怕父母发现,便通过网络联系张某某要求借贷,并在张某某的诱骗下将自身的裸照、裸体视频发送给对

方。张某某在获取小雨隐私影像后,未如约放贷,反而以此为要挟,要求小雨向自己转款800元。索要钱款无果后,张某某便将小雨的裸照、视频通过网络发送给其多名同校同学,导致小雨的隐

私信息在所在学校快速扩散,对小雨的身心造成极大伤害。最终小雨报警,张某某被抓获归案。

## 检察机关履职

1.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检察机关迅速提前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全面侦查取证,固定网络证据,准确认定张某某利用未成年人心智未成熟、胁迫小雨发送隐私信息的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对其进行从快从严打击。同时对小雨隐私照片、视频进行技术性删除,并根据平台反

馈的IP信息及用户注册信息,联合关工委、社区志愿者对传播者进行法治教育,并签订“不传播承诺书”,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2.多维度保护未成年人。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为小雨办理转校的后续安置工作,为小雨争取司法救助金,联系专业的心理治疗师,为小雨提供心理治

疗,让其能够尽快摆脱事件影响,回归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3.开展专题调研分析。向涉案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深入校园开展“清朗网络进校园”系列活动,通过专题授课、网络安全知识问答等形式,揭露网络犯罪伎俩,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 检察官释法

### 1.张某某的行为为何构成强制猥亵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明确,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的,以强制猥亵罪定罪处罚,且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本案中,张某某以“裸贷”为诱饵,诱骗、胁迫15岁的未成年人小雨发送裸照、裸体视频,暴露身体隐私部位,后续还恶意传播小雨的隐私内容,属于典型的隔空猥亵行为。尽管张某某未与小雨发生直接身体接触,但其行为对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的小雨造成了严重的身心创伤,还引发了网络欺凌,符合强制猥亵罪的构成要件。

### 2.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互联网便捷了我们的工作,丰富了我们的生活,但同时也存在很多安全隐患。在这个懵懂的年纪,作为未成年人,在网上汲取知识的同时,更要学会保护好自己。要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避免成为不法分子的“网络猎物”。在这里我们要记住上网的“三不原则”:1.不轻信。不轻信网友的花言巧语和网络诈骗信息,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和网络安全素养。2.不透露。不透露自己和家人、朋

友的个人信息、隐私图像,关闭定位标识。3.不约见。不约见陌生网友,警惕线下邀约,拒绝发送任何有关个人隐私和汇款的要求。

### 3.未成年人遭遇网络侵害和校园欺凌,该如何正确应对?

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遭遇裸照威胁、隐私信息传播等网络侵害及网络欺凌时,容易因害怕名誉受损、被孤立嘲笑而选择沉默,这会进一步纵容不法分子的行为,导致伤害持续扩大。在此提醒,遇到此类情况,首先要保持冷静,第一时间向家长、老师坦诚倾诉,获取身边人的情感支持和正确引导,切勿独自承受心理压力;其次要做好证据固定工作,通过截图、录屏、保存聊天记录、转发轨迹等方式,完整留存威胁信息、隐私传播证据等电子数据,为后续维权提供依据;最后要勇敢向公安机关报案,借助法律力量及时制止不法侵害,切勿因对方的威胁、恐吓而妥协退让。

### 4.面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监护人应履行哪些监护职责?

本案暴露出部分监护人在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和性教育方面存在明显缺

失,这是未成年人陷入网络侵害陷阱的重要原因。作为未成年人的第一监护人,需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为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保驾护航。一是加强日常教育引导,向孩子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明确告知“裸贷”、网络泄露隐私、网络欺凌等行为的严重危害;教导孩子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消费观,不随意尝试网络贷款,培养理性的消费习惯;同时开展科学的性教育,让孩子明确身体边界和隐私保护的重要性,提升孩子辨别网络陷阱和自我防范的能力。二是密切关注孩子状态,日常多关注孩子的网络社交行为、上网时长和身心变化,及时发现孩子在网络交往、学习生活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主动与孩子沟通交流,及时进行引导和干预,提前规避网络侵害风险。三是妥善处理后患事件,在得知孩子遭遇网络侵害后,监护人要保持冷静,给予孩子充分的理解、安慰和陪伴,坚决避免指责、埋怨,防止对孩子造成二次伤害;同时积极协助孩子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调查工作,为孩子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心理支持,若孩子出现心理问题,及时寻求专业心理干预,帮助孩子尽快走出阴影,恢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

## 新生儿如何办理医保参保登记?

咨询:新生儿如何办理医保参保登记?

答复:新生儿亲属凭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在生育定点医院医保窗口或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窗口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未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参保登记的新生儿,可在办理户籍登记后由亲属携带户口本前往户籍地或居住地镇街党群服务中心(或人社局)或区市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凭户籍信息办理参保登记。

咨询:我丈夫发生意外伤害住院,医保能报销吗,需要什么材料?

答复:意外伤害需排除第三方责任、工伤等情形后,方可由医保按规定支付。一般情况,由医生记录受伤经过,填写《意外伤害情况说明表》并签字,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院直接结算;交通事故,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责任划分文书,医保支付超过第三方责任部分的费用;工作中受伤,需提供《工伤保险不予认定书》,如确认为工伤,由工伤保险支付,医保不予支付;其他情形,如涉及第三方责任,需提供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

不支付情形,因吸毒、打架斗殴、醉酒驾驶、境外就医等导致的意外伤害,医保不予支付。

咨询:我的父亲是烟台参保人,需要到青岛做手术,请问如何办理医保临时异地就医备案?

答复:无须办理。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等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在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直接联网结算。

咨询:居民医疗保险缴纳标准中提到,各类学校在校生为200元,其他未成年居民为400元,各类在校学生包含幼儿园学生吗?

答复:各类在校学生是指驻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和研究生及中小學生。由于幼儿园学生属于学龄前儿童,因此各类在校学生不包含幼儿园学生。

咨询:办理异地就医备案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复:异地就医备案分为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和临时外出就医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备案需要提交就医地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或异地工作劳动合同之一即可,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不需要提供转诊转院证明或在外就医急诊证明等证明材料。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